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董事林佳云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武良春先生、周伟先生、马书才先生、于沆先生，监事马致淳先生、张宏宇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金谊晶先生、夏锡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林佳云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28,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3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武良春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14,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4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伟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5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书才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5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沆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06%。

公司监事马致淳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04%；公司监事张宏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5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金谊晶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23%；高级管理人员夏锡刚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81%。

上述股东合计减持不超过 5,819,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4247%。其中每位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且

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本次拟减持股份数 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林佳云	7,714,281	1,928,570	0.8036%
武良春	6,857,143	1,714,285	0.7143%
周伟	241,071	60,268	0.0251%
马书才	1,875,000	468,750	0.1953%
于沅	3,937,500	937,500	0.3906%
马致淳	100,000	25,000	0.0104%
张宏宇	240,000	60,000	0.0250%
金谊晶	3,937,500	437,500	0.1823%
夏锡刚	749,986	187,497	0.0781%
合计	25,652,481	5,819,370	2.42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林佳云先生的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28,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36%。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武良春先生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1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143%。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周伟先生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2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51%。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马书才先生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53%。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于沅先生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06%。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

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 马致淳先生的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04%。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 张宏宇先生的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50%。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 金谊晶先生的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23%。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九) 夏锡刚先生的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497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81%。

其中,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减持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大宗交易: 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

(6) 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 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林佳云先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武良春先生、周伟先生、马书才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金谊晶先生、于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 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承诺, 上述股东还承诺: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承诺人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监事马致淳先生、张宏宇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夏锡刚先生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林佳云先生、武良春先生、周伟先生、马书才先生、于沅先生、马致淳先生、张宏宇先生、金谊晶先生、夏锡刚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林佳云先生、武良春先生、周伟先生、马书才先生、于沅先生、马致淳先生、张宏宇先生、金谊晶先生、夏锡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林佳云先生、武良春先生、周伟先生、马书才先生、于沅先生、马致淳先生、张宏宇先生、金谊晶先生、夏锡刚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林佳云先生、武良春先生、周伟先生、马书才先生、于沅先生、马致淳先生、张宏宇先生、金谊晶先生、夏锡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林佳云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 2、武良春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 3、周伟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 4、马书才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 5、于沅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 6、马致淳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 7、张宏宇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 8、金谊晶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 9、夏锡刚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